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4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亚华研究院与张某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4
案例 2：陈麻花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行政案	5
案例 3：曹新华与濮凤娟著作权侵权案	8
案例 4：罗盒公司与玩友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5：云创公司与卡诗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6：瑞昌公司与明远公司等商业秘密侵权案	13
案例 7：三泉公司与余姚市监局等侵害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	17

植物新品种

案例 1：亚华研究院与张某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 **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 **被告：**张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亚华研究院）系“隆科 638S”（以下简称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并以涉案品种作为母本，与父本“R1377”组配繁育“隆两优 1377”。亚华研究院发现，张某利用涉案品种作为母本，繁育隆两优水稻品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经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检测和鉴定，被诉侵权种子样品与“隆两优 1377”系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与涉案品种存在亲缘关系。据此，亚华研究院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知产法院）起诉张某侵害涉案品种权，请求判令张某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 万元。

海南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亚华研究院已提交检测和鉴定报告证明了张某使用涉案品种组配繁育被诉侵权种子的情形下，张某未提出其被诉侵权种子来源于其他亲本的相关证据，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可认定张某存在涉案品种的重复使用行为。张某未提供家庭承包土地的相关证据，亦未对其组配繁育杂交水稻上万斤给予合理解释，不能认定其育种行为构成农民自繁自用，亦不能排除其具有商业目的的情形。关于损害赔偿，海南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合理开支等因素，参考亚华研究院许可关联公司生产、销售“隆两优 1377”的情况，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10 万元。据此，海南知产法院判决张某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裁判规则：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中，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重复使用时，若品种权人已经提交检测和鉴定报告证明被诉侵权人使用涉案品种组配繁育被诉侵权种子，则应由被诉侵权人提交被诉侵权种子来源于其他亲本的相关证据，否则可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成立。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2：陈麻花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行再 255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互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老街陈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冯万金、重庆陈记香酥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渝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麻花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麻花、怪味豆、琥珀花生等商品上的第 13488202 号“陈麻花”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互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旺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老街陈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建平麻花公司）、冯万金、重庆陈记香酥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酥



王公司）、重庆大渝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渝人公司）对诉争商标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陈麻花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本身显著性不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公众已经在诉争商标及陈麻花公司之间建立稳定联系。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和相关消费者不认为诉争商标与陈麻花公司之间存在唯一对应关系，亦不将“陈麻花”作为商标识别。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其在重庆磁器口地区已经成为一种麻花商品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同时，诉争商标已于重庆市磁器口地区被包括第三人在内的众多商户于生产、经营、销售、检验等环节用作商品名称使用，造成其标识显著性进一步退化，不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因此，诉争商标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诉争商标作为一种麻花商品的通用名称，使用于怪味豆、琥珀花生、黑麻片、糕点等商品上，以一般公众的辨识能力容易对标有诉争商标标识商品的产地、质量、主要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故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陈麻花公司的诉讼请求。

陈麻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系规范化的商品名称，不足以证明“陈麻花”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成为通用名称。因此，被诉裁定及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有误。诉争商标中的“麻花”系一种商品，使用在除“麻花”之外的“怪味豆、琥珀花生、黑麻片、糕点”等商品上，以一般公众的辨识能力容易对标有诉争商标标识商品的产地、质量、主要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诉争商标在除“麻花”之外商品上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及一审判决，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互旺公司、香酥王公司、大渝人公司及冯万金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互旺公司等再在再审期间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在陈麻花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相关公众已将“陈麻花”与重庆磁器口联系起来，并有相当一部分公众将其认读为一种重庆小吃。2001年以后，在重庆市磁器口地区有多家麻花经营者以包含“陈”和“麻花”的字号开展经营活动，直至诉争商标申请时，在重庆磁器口有多家麻花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的麻花商品上突出使用“陈麻花”标志。虽然在案证据不能证明相关公众普遍认为“陈麻花”所具体指代的是哪一类麻花商品，“陈麻花”尚不足以构成麻花类商品的通用名称，但基于上述相关公众对“陈麻花”的认识和当地经营者对“陈麻花”标志的使用状况等事实，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其已不能区别具体的麻花商品的生产、经营者，从而发挥商标应有的识别功能，故其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被诉裁定及一审判决关于诉争商标“陈麻花”构成一种麻花商品的通用名称虽认定不当，但被诉裁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以及一审判决驳回陈麻花公司的诉讼请求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维持。此外，诉争商标核定在麻花以外的“怪味豆、琥珀花生、黑麻片、糕点”等商品上使用，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七项“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北京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北京知产法院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商标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用于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应当具备帮助消费者将其所代表的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分开来的功能。虽然诉争商标尚不足以构成相关商品上的通用名称，但若在其申请注册时，已不能区别具体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认定该诉争商标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陈麻花

诉争商标

著作权

案例 3：曹新华与濮凤娟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苏民终 141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濮凤娟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曹新华
- 原审第三人：王信贺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曹新华系工笔画《华清浴妃图》（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其认为濮凤娟依据涉案作品制作的苏绣作品《华清浴妃图》（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作品）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濮凤娟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被诉侵权作品、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56 万元及合理支出 45165 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苏绣和绘画是两种不同领域、不同载体的不同表达方式，尽管有些苏绣以画作作为底稿，但经过绣线、绣层的改编，已经形成新的表达。因此，濮凤娟依据涉案作品制作的被诉侵权作品并非简单复制，而是属于艺术再创作行为，其实质是对涉案作品的改编。濮凤娟未经许可，将涉案作品改编为被诉侵权作品，侵害了曹新华的改编权。法律没有规定侵害改编权的侵权人承担销毁侵权作品的责任，故对曹新华的销毁被诉侵权作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苏州中院综合考虑曹新华在绘画界的知名度、濮凤娟在刺绣行业的知名度、涉案作品的艺术造诣及市场欢迎度、被诉

侵权作品的独创性程度、刺绣创作演绎所付出的艺术加工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等因素，判决濮凤娟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2 万元。

濮凤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濮凤娟在涉案作品的基础上，结合苏绣制品特点和工艺要求，在造型、针法、绣工、色彩、技艺、装裱等方面融入智力活动，采用多套不同颜色丝线，采取灵活多样的针法，在表达介质、表达方式、表达效果上形成了与涉案作品有着显著区分的、具有独创性的被诉侵权作品，应属形成新作品的艺术再创作行为，亦是对涉案作品的改编行为。濮凤娟未经许可，对涉案作品实施改编行为，侵害了曹新华对涉案作品享有的改编权。苏州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改编权是指行为人在依托、借用和保留在先作品已有的基本表达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智力劳动后所形成的具有新的独创性表达的权利。行为人添加了一定程度的、有别于在先作品的、具有独创性的特有表达要素、表达方式、表达效果后，即便改编作品和在先作品之间仍然存在着“实质性相似”的情形，但若改编作品给予普通受众所呈现出的欣赏体验和感受并不完全等同于在先作品，则应认定前述行为属于受改编权控制的改编行为，而非复制行为。

案例 4：罗盒公司与玩友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
- **原告：**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冠准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斯坦科技有限公司、祥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 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盒公司）系软著登字第2198812号、软件名称为“罗盒（VirtualApp）插件化框架虚拟引擎系统[简称：VirtualApp]V1.0”的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罗盒公司股东之一罗迪（Lody）于2016年7月7日在Github网站上传了涉案软件的初始源代码，于2016年7月8日加入LGPL V3协议，于2016年9月10日将授权许可协议更改为GPL V3协议，并加入任何人如需将涉案软件用于商业用途需联系购买的声明（以下简称商业使用限制保留条款），于2017年10月29日删除了GPL V3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停止更新并转为开发不开源的商业版本。罗盒公司发现，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友公司）通过“应用宝”等多个平台提供收取会员费的“微信视频美颜相机版”等APP（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深圳冠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准航公司）、深圳奥斯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坦公司）、祥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运公司）代玩友公司收取会员费并获取相应服务费。经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鉴定，被诉侵权软件的424个可比代码与涉案软件相比，165个代码具有高度相似性，17个代码具有一般相似性，239个代码具有实质相似性。罗盒公司认为，玩友公司、冠准航公司、奥斯坦公司和祥运公司提供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的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相似，侵害了罗盒公司就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玩友公司、冠准航公司、奥斯坦公司和祥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15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罗盒公司系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且作为提交了涉案软件绝大部分代码量的项目管理者，基于涉案软件适用的LGPL V3协议或GPL V3协议，无需经过其他贡献者的授权，有权单独起诉。GPL V3协议系具有合同性质的针对软件和其他作品的“著佐权”许可协议，罗盒公司在GPL V3协议中加入的商业使用限制保留条款与该协议的“著佐权”特性矛盾，罗盒公司无权将其加入到涉案软件中，故玩友公司适用GPL V3协议开发时无需遵守该条款。GPL V3协议并不排斥软件开发者从软件中通过提供软件及信息服务获取利益，但其要求

软件开发依据 GPL V3 协议授权对源代码进行修改和再发布时应当提供其修改后的源代码。玩友公司就被诉侵权软件收取的会员费是用于软件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该收取会员费的行为不违反 GPL V3 协议。玩友公司在被诉侵权软件的沙盒分身功能部分中使用了涉案软件的源代码，由于该沙盒分身功能部分并非独立于被诉侵权软件整体，基于 GPL V3 协议应开放被诉侵权软件整体源代码的下载，故玩友公司未提供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下载的行为违反 GPL V3 协议。玩友公司违反 GPL V3 协议，构成无权使用，其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广州知产法院认定，玩友公司将被诉侵权软件上传到“应用宝”等多个平台供用户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下载，侵害罗盒公司就涉案软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玩友公司向用户提供被诉侵权软件安装包的下载，同时向用户收取会员费，侵害了罗盒公司就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且上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吸收该侵害复制权的行为。关于损害赔偿，广州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软件源代码的贡献度、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量、涉案软件对外许可收费情况、玩友公司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时间和拒不履行开源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以及合理开支，酌定赔偿数额为 50 万元。对于冠准航公司、奥斯坦公司和祥运公司的民事责任，广州知产法院认为该三公司仅代玩友公司收取会员费，不足以与玩友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判决玩友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对于开源软件项目，若项目管理者提交的代码占整个涉案软件代码量的绝大部分且系整个涉案软件的核心基础，其他贡献者提交的代码未对涉案软件著作权产生实质影响，则项目管理者有权就涉案软件单独提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而无需经过其他贡献者的授权。
2. 著佐权（Copyleft）是一种利用现有著作权体制来保护所有用户和二次开发者的自由的授权方式。在自由软件授权方式中增加著佐权条款之后，该自由软件除了允许用户自由使用、散布、修改之外，更要求用户修改后的衍生作品必须要以同等的授权方式向其他用户公开。项目管理者等权利人无权在具有著佐权条款的协议中加入限制用户范围的商业使用限制保留条款。

3. 对于在逻辑上与开源代码有关联性且整体发布的衍生作品，只要其中一部分适用了 GPL V3 协议发布，则整个衍生作品均应适用 GPL V3 协议而公开。

案例 5：云创公司与卡诗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渝 0192 民初 994 号
- 原告：云创设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重庆卡诗兰服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云创设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公司）是《圆梦舞曲 MC8922680044DR0》作品的著作权人，该作品为女装太阳裙的三个图片，包含设计手稿图、效果图、成衣图。云创公司按照前述作品制成了《圆梦舞曲 MC8922680044DR0》服装（以下简称涉案服装）。云创公司认为，重庆卡诗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诗兰公司）在其经营的店铺销售的服装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侵害了云创公司对涉案服装享有的著作权，遂起诉至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自贸区法院），请求判令卡诗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

重庆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服装体现出作者个性化的选择、设计、布局等独创性劳动，体现了一定的设计理念和美感，具有审美意义。涉案服装的实用功能主要在保护身体、调节体温、适应身体活动，而艺术美感主要体现在黑白波点图案、太阳裙版型、直线型拼接等设计上，通过黑白波点图案结合太阳裙版型，产生时尚与复古双重审美效果。改动涉案服装的黑白波点图案、太阳裙版型、直线型拼接等设计，其作为保护身体、调节体温、适应身体活动的实用功能并不会受到影响，涉案服装的实用功能与艺术美感能够进行分离并独立存在。因此，涉案服装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卡诗兰公司生产、销售的被

诉侵权商品最早的订单创建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晚于涉案服装的发布时间，并与涉案服装构成实质性相似。卡诗兰公司未经许可，对涉案服装实施复制行为，侵害了云创公司的著作权。自贸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服装作品类型及知名度、侵权规模、违法所得金额等因素，判决卡诗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000 元。

- **裁判规则：**若实用艺术品满足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及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并且其实用性与艺术性在物理上或观念上可以相互分离的，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案例 6：瑞昌公司与明远公司等商业秘密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7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程向锋、李建伟、武立国、程高锋、唐海宽、蔡盼雷、王瑞星、王伟、田川川、江俊锋
- **案由：**侵害经营秘密、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原名为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节能环保设备等。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公司）由程向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石化技术的研发及

服务等。程向锋、李建伟、武立国、程高锋、唐海宽、蔡盼雷、王瑞星、王伟、田川川、江俊锋（以下统称程向锋等人）均为瑞昌公司前员工，于 2013 年至 2016 年间从瑞昌公司离职后先后入职明远公司。瑞昌公司认为，程向锋等人违反与瑞昌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披露、使用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客户信息进行交易，明远公司明知程向锋等人系瑞昌公司前员工，仍使用上述客户信息进行交易并获利，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共同侵犯了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明远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申请的发明人为程向锋、李建伟及范伟利、专利号为 201420705855.X、名称为“一种燃烧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披露了瑞昌公司的燃烧器技术方案，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侵犯了瑞昌公司的技术秘密。2018 年 6 月 25 日，瑞昌公司将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

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瑞昌公司主张的 32 家客户信息包括深度客户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对于瑞昌公司的经营销售具有现实和潜在的商业价值，且瑞昌公司具有保密意愿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故该 32 家客户信息构成经营秘密。程向锋等人违反与瑞昌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披露、使用上述 32 家客户信息中的 25 家客户信息，为明远公司开发客户并进行交易。明远公司明知程向锋等人系瑞昌公司前员工，仍使用上述客户信息进行交易并获利，故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共同侵犯了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瑞昌公司未能证明其主张的燃烧器技术方案不为公众所知悉，亦未能举证接触人员的范围，故对于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侵犯瑞昌公司的技术秘密的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损害赔偿，郑州中院综合考虑瑞昌公司为形成 25 家客户信息所付出的努力、行业种类及明远公司以往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侵权持续的时间以及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害赔偿数额为 150 万元。据此，郑州中院判决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停止侵害瑞昌公司经营秘密的行为，判令明远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程向锋、王伟、程高锋各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



建伟、武立国、唐海宽、蔡盼雷、王瑞星、田川川、江俊锋各对其中的 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昌公司、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瑞昌公司主张的 32 家客户信息构成经营秘密，程高锋、李建伟、武立国、王伟、蔡盼雷、田川川等六人违反与瑞昌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在离职之前实施了披露、使用并允许明远公司使用其所掌握的经营秘密的行为，并且该行为一直持续到该六人从瑞昌公司离职之后，侵害了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明远公司与瑞昌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程向锋独资股东设立明远公司，系其实际控制人，明远公司和程向锋明知上述六人有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仍获取并使用其提供的构成经营秘密的客户信息从事经营活动，应视为侵害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唐海宽、王瑞星、江俊锋等三人在离职之后或者竞业限制协议期满之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可以自主选择新单位入职，且瑞昌公司未能证实该三人存在相关侵权行为，故该三人未侵害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关于瑞昌公司主张的燃烧器技术方案，综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技术信息咨询报告》等因素，可以认定该燃烧器技术方案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商业价值，瑞昌公司具有保密意愿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故构成技术秘密。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与瑞昌公司主张的燃烧器技术方案实质相同，李建伟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即参与明远公司项目研发工作，明远公司和程向锋有机会通过李建伟接触该燃烧器技术方案，且明远公司和程向锋等人未能证明具有合法来源，可以推定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系明远公司、程向锋通过李建伟从瑞昌公司获得，故明远公司、程向锋、李建伟共同采取申请涉案专利的方式披露瑞昌公司的燃烧器技术方案，并利用专利产品获得相关销售业绩，构成共同侵害瑞昌公司的技术秘密。关于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侵害经营秘密行为再判决停止侵害已经失去必要性和时效性，不在判项中予以表述。明远公司应本着诚信原则将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瑞昌公司，且在涉案专利有效期内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涉案专利。瑞昌公司在明远公司不主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可另行提起请求确认涉案专利权权属之诉。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侵害经营秘密的损害赔偿，综合考虑经营秘密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并参考明远公司营业利润数额、明远公司与瑞昌公司共同客户交易产品的重合度、明远公司的利润率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200 万元；对于侵害技术秘密的赔偿数额，综合考虑该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每台燃烧器的合理利润、实施技术秘密的可得利益、因技术秘密被公开导致瑞昌公司失去竞争优势的合理期限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100 万元。同时，酌情确定本案合理开支为 10 万元。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明远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程向锋对其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王伟、程高锋分别对其中的 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李建伟对其中的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武立国、蔡盼雷、田川川分别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判断涉案客户信息是否具有经营秘密的秘密性，可从客户信息的内容、客户数量和客户交易的稳定性三方面综合考量。关于客户信息的内容，可以考虑涉案客户信息除包括基础信息外，是否还包括客户需求习惯、客户交易习惯及市场信息等不易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深度信息；关于客户信息的客户数量，可以考虑构成涉案客户信息的客户数量的多少，是否具有不易集中从公开渠道获取的特点；关于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可以考虑权利人与涉案客户信息所涵盖的客户之间的交易数量的多少、交易时间的长短、交易对象是否稳定、信息动态是否持续更新等因素。在涉案客户信息除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客户对接人员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外，还包括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不易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深度信息，且汇集了众多客户并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情形下，可以认定涉案客户信息具备秘密性。

2. 在侵害经营秘密案件中认定离职员工是否侵犯客户信息时，不仅要考虑该员工是否有接触客户信息的条件，还要考虑该员工的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对于离职员工因本职工作正常获得的客户信息，除非原单位能够证明该员工或其所在新单位使用原单位的客户信息获取竞争优势具有不正当性，否则该员工或其所在新单位使用该客户信息的行为并不当然具有违法性。

3. 在被告侵权人应承担侵害客户信息的民事责任时，关于是否判决其停止侵害，应考虑是否存在必要性和时效性。若被告侵权人在审理期间已经不再处于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涉案客户信息的价值和竞争优势随着时间推移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随之减弱，且判令支付赔偿金额已足以弥补权利人因经营秘密被侵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则判决停止侵害已失去必要性和时效性，对该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可不予支持。

其他

案例 7：三泉公司与余姚市监局等侵害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

- 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 02 行终 29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三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宁波展鹰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工商行政处罚纠纷
- 案情简介：张瑞于 2017 年 4 月入职宁波展鹰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鹰公司），并与展鹰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张瑞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后，以资金加技术的形式，与展鹰公司原销售经理位科伟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三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泉公司），由张瑞之妻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代持张瑞股份，由位科伟之妻担任监事并代持位科伟股份。2018 年 5 月 8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余姚市监局）接到展鹰公司举报，对三泉公司是否侵犯展鹰公司商业秘密进行调查处理。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经余姚市监局委托，出具鉴定意见认为，展鹰公司的图纸、《B08-JTA-XH2.54 阀头通用标准



作业指导书》和《ZY-F62B08BCJ（5-10V）双稳态电磁阀工艺作业指导书》（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在2018年5月8日前不为公众所知悉，三泉公司的12个零件的技术图纸、《三泉B02-XH2.54 阀头通用标准作业指导书》中的12页、《F68 电磁阀标准作业指导书》中的7页包含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的技术内容。此外，张瑞在三泉公司制作的《F68 电磁阀标准作业指导书》《三泉B02-XH2.54 阀头通用标准作业指导书》中残留有展鹰公司的商业标识。据此，余姚市监局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涉案决定），认定张瑞违反保密协议约定，使用展鹰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三泉公司应知张瑞的侵权行为，仍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应视为侵犯商业秘密，遂责令三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

三泉公司不服涉案决定，起诉至余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姚法院）。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余姚市监局委托的鉴定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鉴定意见可以采信。张瑞作为隐名股东，获取、披露、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是为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而为的经营、管理行为，其行为后果应由公司来承担，故三泉公司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据此，余姚法院判决驳回三泉公司的诉讼请求。三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张瑞作为三泉公司的实际出资设立人和技术总监，其为三泉公司所做技术开发行为是职务行为，应由三泉公司承担责任。同时，三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张瑞之妻，监事系位科伟之妻，二人应知张瑞和位科伟均与展鹰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相应的工作内容，故三泉公司应知张瑞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用于产品研发仍予以使用，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据此，宁波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公司员工为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所做的经营、管理行为系职务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应由公司承担。
2. 公司明知或应知其隐名股东的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